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9705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邱靖媛 住同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潘世傑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補正債權由創鉅有限公司讓與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，且債權讓與已通知債務人之證明文件，經本院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民國114年6月2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